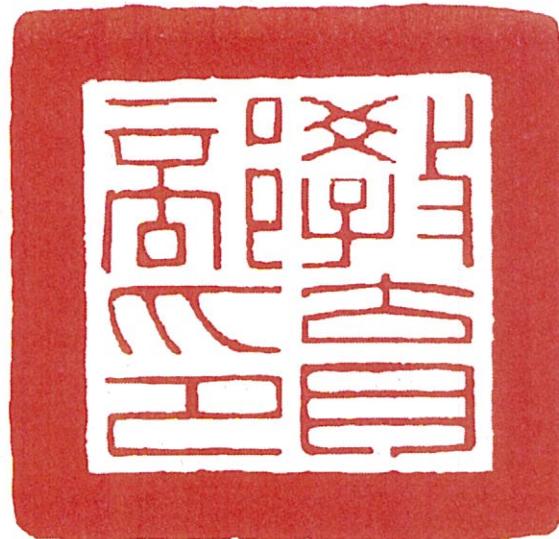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38076B號



核釋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及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之目標，並兼顧學生績量評準則，學生免試入學標準、教師、學校多項項目之使用，其相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以下列範圍及其使用為限：

- 一、全國之○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全國之○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全國之○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類別暨寫作測驗級分人數百分比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
- 四、各就學區之學生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未含志願序）個別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格式如附件四；其所提供個別序位之比率區間，不得小於百分之0·三，且人數不少於一百人。本資訊僅提供個別學生網路查詢服務，任何個人、團體、學校或機關不得蒐集、處理、公開呈現或做其他目的之使用，違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論處。

部長吳思華